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地浦科技

股票代码：831737

收购人：段誉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嘉陵江路 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一）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7
四、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8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方式.....	1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0
（一）段誉与段孝宁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
（二）段誉与连云港铭科《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4
（二）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17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18
（二）委托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18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8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8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0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21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21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21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22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22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一) 地浦科技控制权变化.....	23
(二) 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23
(三) 关于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24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9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29
(三) 关于收购人诚信状况的承诺.....	29
(四)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0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0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0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0
(八)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30
(九)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3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33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第九节 有关声明.....	35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地浦科技、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段誉
连云港铭科	指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连云港聚合	指	连云港聚合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段孝宁、连云港铭科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15.23%、15%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行使，段誉愿意接受该等委托。收购完成后，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比例将达到30.23%，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段誉，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阪产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任日本株式会社恒瑞商事法定代表人。2020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地浦科技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至今，任连云港聚合监事。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段誉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段誉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并获得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地浦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收购人段誉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地浦科技	段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氯-2,4-二硝基苯、硫酸、硫化黑生产；企业管理策划；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二硝基氯苯和硫化黑的生产和销售
2	武汉东江投资有限公司	为段誉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18.19%	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娱乐业、餐饮业、厂矿业、中小企业、旅游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活动
2	连云港聚合	为地浦科技全资子公司，段誉担任该公司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等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段誉持有地浦科技 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担任地浦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交易，地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地浦科技股东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同时，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孝宁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7.32% 变为 22.10%，公司无控股股东。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比例为 30.23%，且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段孝宁与段誉为父子关系。段誉担任地浦科技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聚合监事。除此之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段誉拟通过与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方式达成对公众公司地浦科技的收购。地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地浦科技股东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同时，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0%，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1	段孝宁	52,360,760	37.32%	37.32%	52,360,760	37.32%	22.10%
2	连云港铭科 ¹	21,044,721	15.00%	15.00%	21,044,721	15.00%	-
3	段誉	-	-	-	-	-	30.23%
合计		73,405,481	52.32%	52.32%	73,405,481	52.32%	52.32%

注 1：段孝宁为合伙企业连云港铭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前，段孝宁直接以及通过连云港铭科合计控制公司 52.32%表决权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段誉与段孝宁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购人段誉（乙方）与委托人段孝宁（甲方）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 21,360,7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3%；如因甲方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然享有所有权的剩余标的股份。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1.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1.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2.1.3 在委托期限内，不与乙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2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2.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2.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2.2.3 在委托期限内，不与甲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条 委托授权事项

3.1 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不得自行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3.1.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1.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2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签章或其他类似配合工作。

3.3 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标的股份的转让，即使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甲方仍然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之外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的依法行使前述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前述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

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4.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4.6 乙方同意，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费用。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止。

5.2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第六条 生效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终止，除本协议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与补偿

8.1 双方确认，乙方不应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8.2 本协议受托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行使受托表决权带来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9.3.如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方能生效。

（二）段誉与连云港铭科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5月22日，收购人段誉（乙方）与委托人连云港铭科（甲方）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 21,044,7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如因甲方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然享有所有权的剩余标的股份。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1.1 其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1.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在册的合法股东，已就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2.1.3 在委托期限内，不与乙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2 乙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2.2.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2.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2.2.3 在委托期限内，不与甲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三条 委托授权事项

3.1 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不得自行就标的股份行使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

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3.1.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1.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2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章或其他类似配合工作。

3.3 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标的股份的转让，即使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甲方仍然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之外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的依法行使前述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前述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

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4.4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4.6 乙方同意，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费用。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止。

5.2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第六条 生效与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终止，除本协议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免责与补偿

8.1 双方确认，乙方不应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行使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8.2 本协议受托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行使受托表决权带来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3.如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方能生效。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经友好协商，连云港铭科、段孝宁与段誉协议删除原《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5.2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的规定，并于2023年6月11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5.2款的修改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5.2款原规定为：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现修改为：

“委托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2023年5月22日，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段誉作为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

得地浦科技的控制权；

2、除经段誉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地浦科技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地浦科技的表决权；

3、除本人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

4、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地浦科技的目的。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段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委托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委托人段孝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地浦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其委托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委托人连云港铭科为合伙企业，2023年5月22日，连云港铭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众公司全部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对应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委托给段誉行使。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要约收购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事项。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连云港市灌南县润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向地浦科技提供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借款 400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的借款 500 万元，段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分别向地浦科技提供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借款 500 万元，以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 100 万元，上述借款由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段誉为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22 年 7 月 11 日地浦科技与买方江苏宏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价款为 900 万元的购销合同，段誉为该购销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地浦科技子公司除外）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地浦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授权委托形式，收购人段誉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涉及的段孝宁直接持有的公司 21,360,760 股为限售股份，部分存在质押的情况。质押股份数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质押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达成，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达成，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段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孝宁之子，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已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段孝宁为1964年生，现年59岁，已近退休年龄，并有退休意愿。为保持公司的良性发展并实现平稳过渡，段誉与段孝宁达成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段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并将不断提高地浦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地浦科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生产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业务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目前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地浦科技的组织架

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后续如有需要，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来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地浦科技的员工聘用计划。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地浦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段誉为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段孝宁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2,360,76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7.32%，连云港铭科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00%，段孝宁为连云港铭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以及通过连云港铭科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2.32%表决权股份，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方式达成。委托方段孝宁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众公司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委托方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众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同时，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仍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7.32%变为 22.10%，公司无控股股东。段誉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0%，同时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段孝宁变为收购人段誉，地浦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收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收购方同意委托方将目标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则表决权委托可能终止，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收购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各协议双方均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2.1.3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与乙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2.2.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与甲方解除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4.2 委托权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权利转委托给第三方行使。如乙方因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时，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签署委托书的方式将特定股东大会的参会权和表决权临时委托给第三方代为行使，而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在委托书中写明股东大会的届次并明确各议案的表决类型（同意/反对/弃权）。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告知甲方。”

此外，为确保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原实际控制人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段誉作为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地浦科技的控制权；2、除经段誉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地浦科技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地浦科技的表决权；3、除本人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

的相关内容；4、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地浦科技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受托方与委托方通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接受委托的表决权大于公众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30%，可以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选、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在委托表决期间，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段誉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

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段誉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则本人促使前述企业或组织以优先维护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地浦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地浦科技，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地浦科技。

4、本人保证合法、合理的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者

影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地浦科技及地浦科技全体股东利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地浦科技造成的损失。

6、本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本人承诺督促并确保前述企业或组织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地浦科技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段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地浦科技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地浦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地浦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地浦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地浦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地浦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地

浦科技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段誉承诺：

- 1、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本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因本人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收购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提供专项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对前述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段誉出具了《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收购人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段誉出具了《关于诚信状态的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自律监管及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锁定期。

（八）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段誉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段誉承诺：

本人在作为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

资产注入地浦科技；不利用地浦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相关业务；不利用地浦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地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地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地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地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21-65667075

传真：021-65065582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喆、李振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2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4

电话：010-56036225

传真：010-56036225

经办律师：陈智捷、陈博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颜克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苏海滨、王亭亭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它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至于地浦科技办公地，地浦科技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相岩 0518-8092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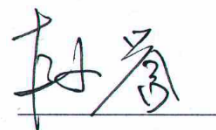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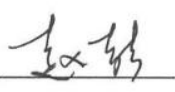

段 誉

2023年 6月 13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业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及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赵喆 李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博 陈博

经办律师（签字）：

陈智捷 陈智捷

陈博 陈博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公章）

